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8 日 15:00—2022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9	同力股份	2022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兵舰、王储律师。

（七）会议地点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二)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7)。

(三)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8)。

(四)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等服务,聘用期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五) 审议《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

2022-023)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27日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本届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叶磊先生、许亚楠先生、樊斌先生、李大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倪丽丽女士、戴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尽职责任。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8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七)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8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八)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做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全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

(九)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

(十)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中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并与 2020 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

(十一)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中对 2021 年同期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公司在 2022 年度保持经营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将有效进行成本费用的控制。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31)。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32）。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5）。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6）。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7）。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8）。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9）。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2）。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告编号：2022-047）。

（二十三）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50）。

（二十四）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

告编号：2022-051)。

(二十五)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用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十六)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本届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郭振军先生、牟均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志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任期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三年任期内兢兢业业，忠实履职，监督能力和监督经验相当丰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十七)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监事会所做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全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及对公司董事会等监督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并对未来工作提出了建议。

(二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33)。

(二十九)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52)。

(三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十二)、(十三)、(二十

八)、(三十);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二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六)、(十八)、(二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8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29-6859 6835

(二) 会议费用: 无需缴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